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农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南苑1、4、5、12、13舍维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南苑1、4、5、12、13舍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25823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36.91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2023年南苑1、4、5、12、13舍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25823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36.9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21日

